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诚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中桥工业园区9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封涛		
项目名称	江苏诚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江苏诚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5月14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中桥工业园区9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纪国。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03月25日江苏诚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诚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p>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5.3.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封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3.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封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建议：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